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復興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並協助國語文、數學、英語文學習低成就學生。
- 二、協助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 三、透過學習扶助課程，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柒、受輔對象：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 35%，且不得單獨成班)。

捌、教學人員：

- 一、本校現職教師。
- 二、本校兼代課教師。
- 三、本校實習教師。

玖、實施方式：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 一、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
- 二、開班調查及上課對象：經篩選測驗後符合資格之學生，每班 6-12 人為原則。
- 三、師資規劃及授課時間：調查教師上課意願，以第八節輔導課時間辦理為原則。
- 四、課程及編班安排：

發學生個案上課意願調查表，依據學生個案上課意願及授課教師開課時間，再參照參與課程學生原班第八節輔導課安排課程。

五、開班經費申請。

六、教學內容：由授課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後情形擬定學習扶助課程計畫及內容。

拾、學生獎勵措施：符合下列三者，經評定給予口頭獎勵及獎品獎勵。

- 一、學習態度認真。
- 二、經輔導成績進步。
- 三、經輔導通過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或篩選測驗。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習扶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副組長 羅惠文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俊宏

校長：

臺南市立復興
國民中學校長 陳文財